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70,878,753.52 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临 2021-0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4月）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为孙公司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和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信用证、开展保理业务等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以上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以内，在额度内可循

环使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临2021-011）《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9,622,641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3,857,35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3,479,998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4,383,857,357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4,973,479,998 股。

修订后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 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